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2、8 條)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8 條)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並得視各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總人數，以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應在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4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5 條

教學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6 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由各系、中心、學院訂定標準，提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 (一)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或專業論文兩篇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之創作作品於國內外機構公開發表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者。
- (四)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或主持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展演、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 (五)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其他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藝術、設計領域有深具價值與實用之獨到見解，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五) 對專業領域事業經營管理，具備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及成功經驗，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第 7 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事宜。

第 8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應符合教師升等標準表關於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規定。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學術領域、技術研究領域、教學實踐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體育競賽領域或學位論文等類別，呈現其專業技術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各送審類別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

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 10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評鑑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 12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並確認屬實者，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